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规定，经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合理回报投资者。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不违反《公司法》

分红规定的前提下，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在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计算口径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为正且不违反《公司法》分红规定的，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包括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长远发展与投资规划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仍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将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